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嘉義市政府 函

600  
嘉義市東區興南里吳鳳南路37巷52號

地址：6004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承辦人：詹馥瑄  
電話：05-2338066#316  
電子信箱：316@mail.cichb.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嘉義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醫字第10351024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原則、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流程及中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社團法人嘉義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市中醫師公會、嘉義市各醫院

副本：衛生福利部、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衛生局醫政科

# 市長黃敏惠

1. 上網公告  
2. 轉知診所  
鄭華琴  
103.7.14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第1頁 共1頁

103. 7. 14 6859

裝

訂

線

武 志 真 亦

# 嘉義市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原則

(參考衛生福利部 102 年 5 月 6 日衛署醫字第 1020270162

號函及 102 年 5 月 24 日衛署醫字第 1020070657 號函)

## 第一章 訂定目的與適用範圍

- 一、為利本市核定醫療費用收費標準及管理之作業一致，特訂定本參考原則。
- 二、本參考原則醫療費用之範圍，係指醫療機構為執行醫療業務所發生之相關費用。

## 第二章 核定原則

- 三、醫療費用之收費標準，依下列原則核定：

- (一)屬健保給付規定項目者：具健保身份依健保支付標準，另健保特約醫療機構及非健保特約醫療機構對於自費身份：依健保支付標準(醫學中心等級) 2 倍以下之範圍內核定收費。
- (二)非屬健保給付規定項目(自費項目)者：衡酌醫用者意見、成本分析、市場行情與醫療設施水準等因素，依審查作業程序據以核定並公告辦理。

- 四、本市衛生主管機關得依本參考原則，擬訂審查作業程序，提送本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公告周知所轄醫療機構。

## 第三章 醫療機構申請自費項目之核定作業程序

- 五、醫療機構如有新增(或調整)自費項目，應兩個月內檢附成本分析與市場行情等佐證資料，向本市衛生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違者將依違反醫療法第 22 條第 2 項擅立收費項目收費，並依同法第 103 條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 六、本市衛生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資料，應參考醫用者意見、成本分析、市場行情或同等級以上醫療機構之相同項目收費等資訊，據以審查、核定。

前項審查，無法逕予核定者，應研擬初審意見，提送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

- 七、醫療機構申請新增（或調整）自費項目經本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定後，應將核定公告及醫療費用項目等事項以紙本揭示於醫療機構及於所屬網站首頁明顯處 7 日以上，且於櫃檯備置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紙本收費標準供病人查閱，始得收費，並應持續公開揭示，供民眾就醫選擇參考。

#### 第四章 核定後之主管機關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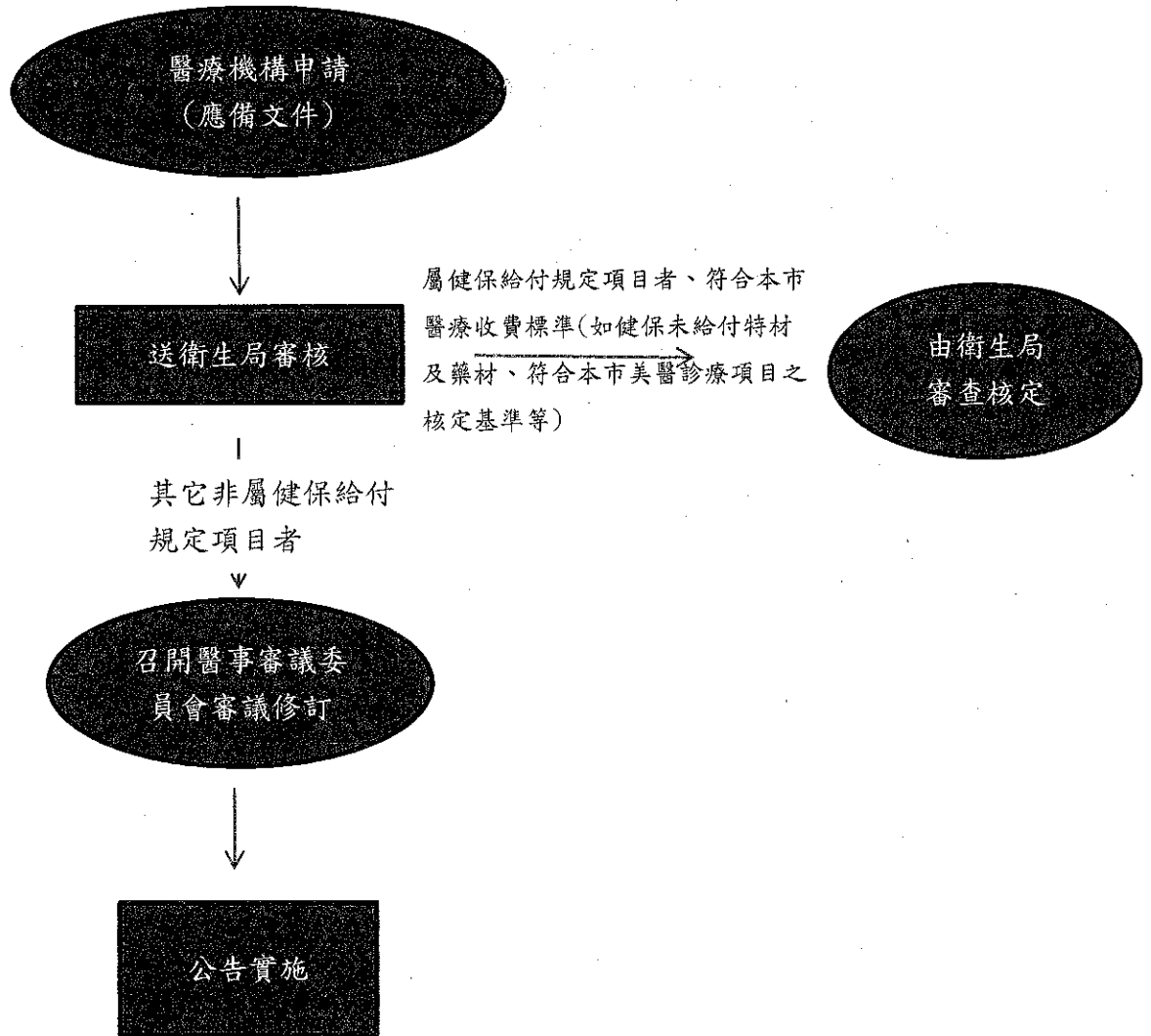
- 八、本市衛生主管機關針對醫療機構自費項目收費之查核，除年度定期之督導考核應予加強外，併應強化不定期之主動稽核作業。
- 九、前項醫療費用之審議核定結果，本市主管機關應揭示於所屬網站首頁明顯處，並及時更新，供民眾就醫選擇參考。

# 嘉義市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流程

一、應備文件：醫療機構如有新增（或調整）自費項目，應檢

附成本分析與市場行情等佐證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

二、核定流程：



## 嘉義市中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

項目	收費標準(單位:元)	備註
掛號費		
門診	50-150	990621衛生福利部公告 掛號費之參考範圍
急診	200-300	990621衛生福利部公告 掛號費之參考範圍
診療費		
門診	100-500	
急診	200-600	
院內	200-500	
院外	500-1000	
出診費- 交通費另計	800-1440	
針灸費	300-900	
外傷五官科		
一般外傷五官科	100-500 含材料費	
脫臼整復手術	300-1000	
單純性骨折整復與固定	300-1000	
痔瘡處置費(內服藥另計)	200-800	
證明書費		
就醫證明	每份50-100	
診斷證明	每份100-200	
傷害殘廢驗單證明書	500-1000	
傷害殘廢驗單證明訴訟用	600-2000	
死亡證明書	5份以內免費，每加1份 收100	
醫療費用證明(補發)	≤100	
藥費(一日份)	30-250高貴藥材另計	
病歷複製本費-含基本費及影印費		
病歷複製費(含掛號費、影印費)	200-1000	
病歷摘要證明書	200-650	

附註：

- 1、自費病人各項收費，不得超過上列最高標準。
- 2、本表未列項目其收費不得超過健保給付標準乘以2。
- 3、以健保身份就診者，悉依健保相關規定辦理。其醫療費用(除部份負擔外)由健保合約醫療機構依健保給付規定向健保局申請，不得重複收費。
- 4、高貴藥材收費應不得高於本市中醫師公會暨中藥商公會平均售價15%。
- 5、收取各項費用應開立收據。